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劉國勳議員辦事處



立法會



北區區議會



本函檔號：LKF(LC)2017102

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恒鏞議員

陳議員：

關於：要求規管車長工時事宜

9月22日發生在深水埗欽州街的嚴重交通事故造成3死30傷的悲劇。據悉，涉事城巴車長在事發前連續數天每天工作13小時，傷者及死者家屬質疑其駕駛專注力不足，疲勞駕駛可能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。

根據運輸署為專營巴士公司制訂的《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》，車長每日最高工作時間14小時，最高駕駛時間為11小時。但反觀其他發達國家和地區，香港的情況明顯落後：歐盟規定巴士司機每周最長駕駛時間為56小時，每天不多於9小時；美國則規定巴士司機每天駕駛時間最高為10小時。

事件發生後，當局本應從中吸取教訓，主動去檢視現行規管中的不足之處，修例改善有關情況。但運輸署助理署長僅表示，若現時有工會要求重新檢討《指引》，署方樂意去再次檢視。

就此本人希望政府儘快主動就檢視《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》的各項規定，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；故要求立法會復會後，儘快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中討論上述事宜。

立法會議員 劉國勳
2017年9月26日